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減少
收益(百萬港元)	<b>9,687</b>	11,908	19%
毛利/(損)(百萬港元)	<b>(901)</b>	1,532	15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b>(5)</b>	(120)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b>(6,237)</b>	(564)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b>(6,081)</b>	(555)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186.0)</b>	(17.0)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4	9,686,643	11,908,082
銷貨成本		<u>(10,587,530)</u>	<u>(10,376,091)</u>
毛利／(損)		(900,887)	1,531,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8,049	107,2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459)	(770,380)
行政費用		(717,477)	(458,799)
其他支出	5	(3,520,221)	(367,371)
財務成本	6	(673,399)	(585,2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27,899)</u>	<u>(9,346)</u>
<b>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b>	5	<b>(6,014,293)</b>	<b>(553,287)</b>
所得稅支出	7	<u>(222,584)</u>	<u>(11,062)</u>
<b>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b>		<b>(6,236,877)</b>	<b>(564,349)</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	<u>(5,397)</u>	<u>(119,819)</u>
<b>本年度虧損</b>		<b><u>(6,242,274)</u></b>	<b><u>(684,168)</u></b>
<b>其他全面收益</b>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93,667</u>	<u>134,342</u>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物業重估虧損		(266,072)	—
所得稅的影響		<u>69,745</u>	<u>—</u>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96,327)</u>	<u>—</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u>97,340</u></b>	<b><u>134,342</u></b>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b><u>(6,144,934)</u></b>	<b><u>(549,826)</u></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081,097)	(554,508)
非控股權益		<u>(161,177)</u>	<u>(129,660)</u>
		<u><b>(6,242,274)</b></u>	<u><b>(684,168)</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6,003,018)	(438,659)
非控股權益		<u>(141,916)</u>	<u>(111,167)</u>
		<u><b>(6,144,934)</b></u>	<u><b>(549,826)</b></u>
<b>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10	<u><b>(1.86) 港元</b></u>	<u><b>(0.17) 港元</b></u>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b>(1.86) 港元</b></u>	<u><b>(0.15) 港元</b></u>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10	<u><b>(1.86) 港元</b></u>	<u><b>(0.17) 港元</b></u>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u><b>(1.86) 港元</b></u>	<u><b>(0.15) 港元</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7,647	13,169,32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812,925	687,1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8,904	399,807
商譽		344,553	348,428
無形資產		5,434	29,079
遞延稅項資產		25,153	91,1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85,947
應收貿易賬款 — 非即期		—	168,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724,616</u>	<u>14,978,986</u>
<b>流動資產</b>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759,480	—
存貨	11	3,341,568	3,645,2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419,257	1,577,2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2,114	1,288,1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110	134,9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3,581	34,079
可退回稅項		—	9,080
衍生金融工具		19,021	—
已抵押存款	13	133,9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309,997	1,266,470
流動資產總值		<u>8,060,124</u>	<u>7,955,34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225,258	1,300,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63,113	915,405
計息銀行貸款		4,954,609	3,403,591
有擔保債券		44,483	—
認沽期權		—	868,795
應付稅項		164,145	90,823
流動負債總額		<u>8,451,608</u>	<u>6,579,531</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391,484)</u>	<u>1,375,81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333,132</u>	<u>16,354,80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798,173	4,762,988
有擔保債券		—	44,076
衍生金融工具		—	8,353
遞延稅項負債		230,304	268,118
遞延收入		209,747	33,092
		<u>5,238,224</u>	<u>5,116,62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38,224</u>	<u>5,116,627</u>
資產淨值		<u>5,094,908</u>	<u>11,238,176</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326,349	326,349
儲備		3,926,289	9,343,820
擬派末期股息	9	—	—
		<u>4,252,638</u>	<u>9,670,169</u>
<b>非控股權益</b>		<u>842,270</u>	<u>1,568,007</u>
權益總額		<u>5,094,908</u>	<u>11,238,176</u>

##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擔保債券、衍生金融工具、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除外(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6,2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84,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9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376,000,000港元)。該等因素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中國主要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根據本公司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建於一幅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董事已積極與有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磋商,以協定相關補償。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達成協議或共識,據此現金補償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256,000,000港元於收回該幅土地時支付;及(ii) 1,020,000,000港元於出售有關建築物及附屬設施時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後,本集團分別收取現金款項25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自政府收取約760,000,000港元的餘下補償。

## 2.1 編製基準(續)

### (3)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公佈其將縮減若干氨基酸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自地方政府收到有關收回建於該幅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及(i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性指引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的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並處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問題。該準則亦建立用以釐定將何等實體綜合入賬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定義，投資者必須：(a)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b)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擁有利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何等實體受到控制。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釐定何等被投資公司受到本集團控制的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作出的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列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的多項新披露規定。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的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值的情況，而是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批准使用公允值時，就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生效起開始應用，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指引，公允值計量政策已經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歸類。在未來某段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淨額)，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經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該等修訂引入的新標題「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事項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事項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該修訂僅影響披露事項，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呈報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g)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戶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的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處理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的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對沖會計法的要求，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一些有關改動，包括關於應用對沖會計法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放寬對評估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致使更多風險管理策略能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亦給予對沖項目更大靈活性及放寬使用購買期權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則。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允許一個實體只應用改進會計法處理其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允值選擇負債而產生本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值盈虧，而毋須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金融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往強制性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而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全面取代完成後釐定，惟該準則現可開始應用。本集團將於包含所有階段的最終準則頒佈時，與其他階段一併量化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意思。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於本年度前，本集團劃分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於本年度，由於若干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分部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合併，本集團採納下列可呈報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另三個營運分部均從事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外界客戶	5,633,768	7,611,272	363,735	460,533	3,689,140	3,836,278	—	—	9,686,643	11,908,082
分部間	—	198,205	632,408	827,412	510,879	683,868	(1,143,287)	(1,709,485)	—	—
<b>總收益</b>	<b>5,633,768</b>	<b>7,809,477</b>	<b>996,143</b>	<b>1,287,945</b>	<b>4,200,019</b>	<b>4,520,146</b>	<b>(1,143,287)</b>	<b>(1,709,485)</b>	<b>9,686,643</b>	<b>11,908,082</b>
<b>分部業績</b>	<b>(1,275,146)</b>	<b>338,016</b>	<b>(3,868,004)</b>	<b>(276,665)</b>	<b>(206,578)</b>	<b>18,567</b>	<b>—</b>	<b>—</b>	<b>(5,349,728)</b>	<b>79,918</b>
銀行利息收入									4,384	5,716
未分配收益									28,153	55
未分配費用									(23,703)	(53,681)
財務成本									(673,399)	(585,295)
除稅前虧損									(6,014,293)	(553,287)
所得稅支出									(222,584)	(11,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5,397)	(119,819)
本年度虧損									<b>(6,242,274)</b>	<b>(684,168)</b>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3,130,435</u>	<u>9,920,058</u>	<u>4,476,520*</u>	<u>12,428,883</u>	<u>3,952,139*</u>	<u>4,524,040</u>	<u>21,559,094</u>	<u>26,872,981</u>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44,055)	(5,211,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9,997	1,266,470
已抵押存款							133,996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377	—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6,331	6,685
資產總值							<u>18,784,740</u>	<u>22,934,334</u>
分部負債	<u>2,185,108</u>	<u>5,406,942</u>	<u>4,735,544</u>	<u>2,118,461</u>	<u>1,202,588</u>	<u>1,158,577</u>	<u>8,123,240</u>	<u>8,683,980</u>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244,055)	(5,211,802)
計息銀行借貸							9,752,782	8,166,579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56,676	56,239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189	1,162
負債總值							<u>13,689,832</u>	<u>11,696,158</u>

\* 生物化工醇分部及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別 753,980,000 港元及 5,500,000 港元。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12,951	439,713	132,451	1,509,490	97,493	159,897	442,895	2,109,100
折舊	374,811	321,140	297,848	177,091	146,198	142,088	818,857	640,31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1,588	11,181	4,735	4,635	7,664	7,471	23,987	23,287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	187,500	—	—	—	187,500	—
出售土地的收益	55,485	—	—	—	—	—	55,485	—
土地補償的收益	46,981	—	120,537	—	18,780	—	186,2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0,673	—	3,104,664	—	—	—	3,195,337	—
商譽減值	—	—	3,875	—	—	—	3,875	—
無形資產減值	—	—	21,342	—	—	—	21,342	—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	51,628	—	—	—	51,62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34,193	—	142,492	—	—	—	176,68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899	9,346	—	—	—	—	27,899	9,3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33,150)	59,549	(38,045)	49,422	(5,725)	10,764	(76,920)	119,735
長期應收款項攤銷	—	2,681	—	27,090	—	826	—	30,597
長期應收款項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	—	20,840	—	—	—	20,840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1,324	—	1,324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0,761	(14,827)	359,044	119,839	46,241	955	626,046	105,96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	12,415	13,356	12,415	13,3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資產。

### 3. 營運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159,316	8,896,15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2,527,327</u>	<u>3,011,926</u>
	<u><b>9,686,643</b></u>	<u><b>11,908,082</b></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0,330,515	14,514,543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368,948</u>	<u>373,330</u>
	<u><b>10,699,463</b></u>	<u><b>14,887,873</b></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b>9,686,643</b>	<b>11,908,082</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384	5,716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38,998	49,053
政府補助*	39,554	19,863
其他	9,127	7,738
	<b>92,063</b>	<b>82,370</b>
<b>收益</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3,603	516
出售預付地價的收益	55,485	—
議價收購的收益	1,215	13,479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187,500	—
收回土地的收益	186,298	—
長期應收款項公允值變動	20,840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27,374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483	—
— 有擔保債券	699	—
於合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	12,582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1,489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1,710)
	<b>495,986</b>	<b>24,867</b>
	<b>588,049</b>	<b>107,237</b>

\* 二零一三年的政府補助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擁有環保、技術創新及土地改進以及使用補償的獎勵。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7,550,653	7,607,610
折舊	818,857	640,31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23,987	23,287
核數師酬金	4,800	4,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46,331	195,7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424	44,173
	<u>337,755</u>	<u>239,921</u>
其他開支：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35,7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195,337	—
無形資產減值	21,342	—
商譽減值	3,87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176,68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2,41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44,547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242	119,28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6,920)	119,735
長期應收款項攤銷	—	30,597
過往年度的其他稅項及罰款撥備不足	—	36,405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61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1,486)
— 有擔保債券	—	21,470
其他	17,431	19,914
匯兌差額，淨額	<u>75,553</u>	<u>22,066</u>
	<u>3,520,221</u>	<u>367,371</u>

## 5. 除稅前虧損(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2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626,046	105,967
遞延收入攤銷	(8,637)	(3,619)
無形資產攤銷	3,059	3,2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899	9,346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27,374)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483)	—
— 有擔保債券	(699)	—
— 長期應收款項	(20,840)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710
於合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	(12,582)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1,489)	—
議價收購的收益*	1,215	13,479

<sup>#</sup>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 議價收購的收益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604,445	432,949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32,135	164,412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3,582	8,576
有擔保債券的利息	2,985	49,392
認沽期權的利息	32,991	99,315
	676,138	754,644
減：資本化的利息	(2,739)	(169,349)
	673,399	585,295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88,277	66,120
即期 — 其他	53,153	—
遞延	81,154	(55,058)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22,584</u>	<u>11,062</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5,987)</u>		<u>(5,864,609)</u>		<u>(133,697)</u>		<u>(6,014,293)</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38)	16.5	(1,465,859)	25.0	(41,446)	31.0	(1,509,943)	25.1
獲授優惠稅率	—	—	85,363	(1.5)	—	—	85,363	(1.4)
毋須課稅收入	(148)	0.9	15,697	(0.3)	—	—	15,549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79	(14.3)	1,437,825	(24.5)	41,460	(31.0)	1,481,564	(24.6)
不可扣稅開支	507	(3.1)	98,834	(1.7)	21,376	(16.0)	120,717	(2.0)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1,830)	—	—	—	(1,830)	—
運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599)	—	—	—	(599)	—
視作收入的稅項撥備	—	—	—	—	31,763	(23.8)	31,763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	<u>—</u>	<u>—</u>	<u>169,431</u>	<u>(3.0)</u>	<u>53,153</u>	<u>(39.8)</u>	<u>222,584</u>	<u>(3.7)</u>

## 7.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111,445)</u>		<u>(441,842)</u>		<u>(553,28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88)	16.5	(110,461)	25.0	(128,849)	23.3
獲授優惠稅率	—	—	(20,660)	4.7	(20,660)	3.7
毋須課稅收入	(4,641)	4.2	(1,788)	0.4	(6,429)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820	(20.5)	143,394	(32.5)	166,214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597	(1.4)	8,418	(1.9)	10,015	(1.8)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	1,219	(0.3)	1,219	(0.2)
運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1,388)	1.2	(7,600)	1.7	(8,988)	1.6
購買國內設備的企業所得稅抵免	—	—	(1,460)	0.4	(1,460)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u>	<u>—</u>	<u>11,062</u>	<u>(2.5)</u>	<u>11,062</u>	<u>(2.0)</u>

除下述附屬公司外，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本年度，稅項開支乃就本集團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確認，該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15%繳稅，按收入的15.93%繳納貿易稅，並繳納相當於企業所得稅5.5%的團結附加稅。因此，於德國徵收的不同所得稅的實際稅率乃按31%計算。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公佈其董事會決定退出牛肉零售業務，以減低因中國內地收緊食品安全政策而出現的品質保證風險，使其可將資源投放於以玉米為基礎的核心業務。

於本年度，牛肉零售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4,968
銷貨成本	—	(5,193)
其他收益	37	3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86)
行政費用	(3,889)	(8,731)
其他支出	(1,545)	(110,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397)	(119,819)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u>(5,397)</u>	<u>(119,8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48	(6,531)
投資活動	—	(7)
融資活動	—	1,27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8</u>	<u>(5,268)</u>
每股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基本	(0.10) 港仙	(2.23)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攤薄	<u>(0.10) 港仙</u>	<u>(2.23) 港仙</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3,281,000) 港元	(72,850,000) 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2,868,616	3,262,868,6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2,868,616</u>	<u>3,262,868,616</u>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2,868,616 股(二零一二年：3,262,868,616 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77,816)	(481,6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281)</u>	<u>(72,850)</u>
	<u>(6,081,097)</u>	<u>(554,508)</u>

### 股份數目

##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62,868,616</u>	<u>3,262,868,616</u>
---------------------------	----------------------	----------------------

## 1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9,083	2,436,006
製成品	1,202,485	1,209,274
	<u>3,341,568</u>	<u>3,645,28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3,063,8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2,051,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81,622	1,691,526
應收票據	294,355	288,330
減值	(156,720)	(234,495)
	<u>1,419,257</u>	<u>1,745,361</u>
分類為：		
非即期部分	—	168,090
即期部分	<u>1,419,257</u>	<u>1,577,271</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訂立和解協議，以重整本集團未償還結餘的付款期。因此，該等結餘乃根據經修訂付款期以攤銷成本列賬，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95,674	548,623
一至兩個月	229,018	371,329
兩至三個月	71,760	171,773
三至六個月	283,502	132,323
六個月以上	339,303	521,313
	<u>1,419,257</u>	<u>1,745,361</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4,495	55,4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77	186,116
已撥回減值虧損	(88,097)	(7,800)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7,018)	—
匯兌調整	6,163	685
	<u>156,720</u>	<u>234,495</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156,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495,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796,452	1,091,725
逾期少於一個月	90,957	64,407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6,408	338,362
逾期超過三個月	265,440	250,867
	<u>1,419,257</u>	<u>1,745,361</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16,850,000元(相等於21,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2,130,000元，相等於52,012,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受讓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受讓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受讓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受讓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於受讓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受讓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受讓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以已受讓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74,489,000元(相等於727,20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整個年度按等額作出受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105,0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2,830	1,238,182	133,259	142,546
定期存款	221,163	28,288	—	28,288
	<u>1,443,993</u>	<u>1,266,470</u>	<u>133,259</u>	<u>170,834</u>
減：出具應付票據的抵押	133,9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309,997</u>	<u>1,266,470</u>	<u>133,259</u>	<u>170,834</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829,8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826,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26,593	708,567
一至兩個月	284,239	265,611
兩至三個月	70,747	153,070
三個月以上	943,679	173,669
	<u>2,225,258</u>	<u>1,300,917</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 15.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3,263,489,164股)	<u>326,349</u>	<u>326,34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61,989,164	326,199	2,717,353	3,043,552
已行使購股權	<u>1,500,000</u>	<u>150</u>	<u>2,235</u>	<u>2,38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489,164</u>	<u>326,349</u>	<u>2,719,588</u>	<u>3,045,93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3,489,164	326,349	2,719,588	3,045,937
已行使購股權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63,489,164</u>	<u>326,349</u>	<u>2,719,588</u>	<u>3,045,937</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按每股1.24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致使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860,000港元。525,000港元的款項已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16. 訴訟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涉及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法院的最終判決確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原告人的若干專利。於作出判決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被禁止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送達令狀，內容關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被發現繼續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而違反禁制令。

於呈報日後，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作出的更正判決），法院確認針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指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原告人的要求在提交令狀存檔後支付部分款項。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及根據所得最新資料（包括有關判決所載罰款的計算方法）及原告人先前對（部分）付款的要求就餘下罰款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受限於其他罰款計算方法不獲應用或不適用的情況（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現階段未能以明確條款就此提供意見），此乃根據判決應付罰款的公允估計。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上述判決的法律意見，可能包括申請澄清判決。

###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錄：

#### 有保留意見的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4（亦為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6）所解釋，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侵權專利的訴訟。於呈報日後，法院作出判決，指出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制令並處以罰款。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就罰款作出足夠撥備。任何被發現需要作出的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及貴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事項。

## 有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有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不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保留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顯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6,242,00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391,000,000港元。該等情況加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 營商環境

於本年度，市場環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挑戰。氨基酸產品及化工產品需求減弱及產品價格暴跌，正是本集團業務毛利率受壓的主因。本年度上半年亦為動物飼料業的淡季，中國內地爆發禽流感，導致動物飼料內需縮減，直接對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成本角度來看，特別是原材料方面，玉米成本持續高企，原因是儘管按年收成改善，用作進一步加工及食物鏈投入的農產品的需求強勁。

本集團的氨基酸業務於本年度嚴重緊張。因動物飼料市場氣氛欠佳，賴氨酸產品需求停滯不前，但競爭對手不斷在市場擴張，帶動產品供應及存貨水平持續上升。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採取反應迅速的策略性決定減少存貨，而非任由業務邊際利潤喪失。然而，這不只

讓本集團降低在此疲軟市場所面對的風險，亦會提高本集團在該競爭形勢下的靈活性及影響力。氨基酸產品因其平均售價大幅下跌而未能帶來強大貢獻，本年度虧損難免擴大。

鑒於現時原油價格與國內化工產品價格不再相關，而且下游業務的不同化工產品消費量減少，銷售放緩及定價競爭力低，導致生物化工醇業務於本年度仍然艱困。鑒於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已採取行動透過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暫停生物化工醇設施的營運，減少經營虧損及現金流出。經考慮市場氣氛低迷及市價不吸引，管理層再次審慎地指令由二零一四年第二季起暫停生物化工醇的生產。

加上各業務單位的平均售價下跌及已售產品數量減少，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70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9%。另一方面，銷售成本加快導致毛利率下跌。玉米粒的平均成本(每公噸人民幣2,029元)按年上升2%，對去年的總計項目構成進一步干擾。

## 財務表現

玉米提煉行業於過去十年間一直迅速發展，提煉及進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玉米的需求亦一直以出乎意料的速度增長。自二零一零年開始，中國政府已透過實施各項措施及政策減少及停止對玉米提煉的新投資發出許可證，從而抑制玉米的需求。

玉米提煉及下游加工的目的性及策略性垂直整合計劃，已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獲良好實施。自玉米粒提煉的玉米澱粉用作下游產品的主要投入，隨後成為多種下游產品生產過程的其中部分。

由於業內歷年來所建立的產能增加及玉米成本上升，令玉米提煉產品的競爭加劇，過往作為上游產品分部的玉米提煉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單位。因此，各業務分部已於本年度作重新分類。顧及並合併作為初步生產程序的玉米提煉同時為增值下游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本集團已將三大業務分部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均包含其主要產品系列及於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9,7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0,000,000 港元))

(毛損：90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1,500,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6,24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684,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受最近新禽流感病毒產生所影響；(ii)售價下跌導致本集團就氨基酸及生物化工醇產品存貨錄得減值虧損；(iii)本集團作出合共約3,400,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涉及因市況不利而對位於長春市興隆山鎮的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作出的約2,000,000,000港元、對位於長春市德惠區及哈爾濱的若干上游生產作出的約125,000,000港元，及因現有生產線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持有關設施的現值而對位於長春市興隆山鎮的若干公用設施作出的約1,200,000,000港元；及(iv)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上升5%至每公噸2,569港元(二零一二年：2,446港元)所致。

## 氨基酸分部

(收益：5,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800,000,000 港元))

(毛損：40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1,200,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含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 — 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28%及133%，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備受擠壓及原材料(玉米粒)成本上漲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4,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000港元)及約27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1,27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5%(二零一二年：54%)。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貢獻。賴氨酸的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25%，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繼續下滑趨勢，導致毛利較去年大幅減少約122%，繼而因市價大幅下跌就期末存貨作出撥備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作出玉米粒撥備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而產生毛損。該倒退週期主要歸因於競爭對手推出新增產能、H7N9禽流感爆發的不利影響及肉價下滑所致。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放緩，導致銷貨量按年下跌10%。

儘管平均產品售價有輕微增長，惟銷貨量下跌約20%至57,000公噸(二零一二年：71,000公噸)及生產成本日增，分部內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2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2,0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00,000港元)。

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減少約15%，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至約9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2,000,000港元)。毛損進一步受到就玉米粒作出的撥備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所影響。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約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00港元)及約14%(二零一二年：6%)。

##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99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88,000,000港元))

(毛損：6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氨，及玉米提煉產品。

生物化工醇分部的玉米提煉並無直接外部銷售玉米澱粉，而其直接加工為生物化工醇分部本身及氨基酸分部所需的中間物葡萄糖。於本年度，葡萄糖向氨基酸分部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至約149,000公噸(二零一二年：322,000公噸)。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55%至約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4,000,000港元)及約98%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00港元)。

鑒於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降低，玉米提煉產品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至約64,000公噸(二零一二年：113,000公噸)。於本年度，收益減少約44%至約15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4,000,000港元)及毛損增加約19%至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0港元)。毛損率約為27%(二零一二年：13%)。

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5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2,000,000港元)。有關負面變化乃受生化行業的市場環境強差人意，導致生化產品市價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3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246%(二零一二年：56%)。鑒於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和持續虧損，生物化工醇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暫停，而管理層已再次決定由本公告日期起暫停生產設施的營運。

液氨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推出的新產品。液氨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 270,000,000 港元及 86,000,000 港元。大部分液氨供應予氨基酸分部作生產用途。

###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4,2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500,000,000 港元))

(毛利：13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6%，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 7%。自本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至約 13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51,000,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 3%(二零一二年：8%)。

###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及毛利／(毛損)分別大幅減少約 19% 及 159%，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及平均已售貨物成本上升所致。本年度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 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986,898	3,123	3,306	3,082,557	(180,584)
下游產品					
氨基酸	588,829	7,459	8,042	4,391,781	(343,650)
變性澱粉	57,230	4,397	4,349	251,665	2,757
生物化工醇	35,872	5,748	19,623	206,205	(497,693)
液氨	8,830	3,306	4,576	29,187	(11,217)
玉米甜味劑	474,392	3,637	3,364	1,725,247	129,499
總計				<u>9,686,642</u>	<u>(900,8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 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958,237	3,062	3,134	2,934,597	(68,431)
下游產品					
氨基酸	652,794	9,936	7,742	6,486,371	1,432,123
變性澱粉	71,486	4,218	3,989	301,540	16,415
生物化工醇	24,532	8,133	12,727	199,524	(112,704)
液氨	—	—	—	—	—
玉米甜味劑	546,327	3,635	3,151	1,986,050	264,588
總計				<u>11,908,082</u>	<u>1,531,991</u>

## 出口銷售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2,5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1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二零一二年：25%)，較去年減少約489,000,000港元或約16%。減少乃由於全球市場放緩所致。

##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貨量下跌約4%，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約達76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0,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上升至約8%(二零一二年：6%)，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19%所致。

行政費用約為7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000,000港元)，增幅約為56%。因此，有關行政費用佔收益的比率增加至約7%(二零一二年：4%)，原因是生物化工醇生產已因市況不利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暫停，生物化工醇固定生產成本約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行政費用。鑒於市況不利，本集團已透過在賴氨酸產品的生產線進行靈活生產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賴氨酸及甜味劑分部的固定生產成本約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已重新分配至行政費用。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67,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涉及歐洲侵權訴訟的法律開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因研發新系列賴氨酸產品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9,000,000港元)、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呆賬撥備：120,000,000港元)；因本年度內人民幣升值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鎮用作生產其生物化工醇(已因市況不利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暫停)的若干生產設施，以及因現有生產線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支持有關設施的現值，而就位於長春市德惠區及哈爾濱的若干上游生產設施及本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鎮的若干公用設施錄得長期資產減值約3,4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總借貸於本年度上升，故約6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5,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增加約15%。然而，預計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仍能承受依然沉重的財務成本壓力。

於本年度，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向大成玉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大成生化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支付約886,000,000港元，產生預扣稅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同時，為審慎起見，已就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作出額外11,0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已就公司間貸款利息累計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的稅項撥備。另外，德國註冊成立的GBT Europe GmbH(「GBTE」)就轉讓定價調整作出稅項撥備約21,000,000港元，並就視作收入的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約32,000,000港元。此外，因市況不利，於本年度已作出遞延稅項資產撥備約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的所得稅總額約為2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912%。

### **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3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4,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收購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及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金寶特」)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大成生物科技及金寶特分別錄得溢利約55,000,000港元及虧損約351,000,000港元，其分別致使大成生物科技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約達1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港元)及金寶特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萬祥」)的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萬祥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萬祥錄得虧損3,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致使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1,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增加1,600,000,000港元至約9,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增加至約8,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增加約44,000,000港元至約1,3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6,000,000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9,8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00港元)，其中約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6.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5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約4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及約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該變動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貸款約1,600,000,000港元的增加所致。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維持於約53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施付款政策有所收緊，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77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改善至約115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水平同時減少至約3,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0港元)。

儘管短期計息借貸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及0.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的相近水平，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貸的增加被營運現金流量的減少抵銷所致。此外，由於本年度內短期借貸增加及若干長期資產減值，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加至約16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及約19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至約5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及19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最初目的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支付滙豐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董事相信，持有掉期直至到期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除掉期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未平倉對沖工具。

## 訴訟

**涉嫌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 EP ‘7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710 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 違反有關 EP ‘710 及 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 的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 L-賴氨酸每公斤 1,000 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 歐元；(ii) 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 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

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截至判決日期，估計有關金額為70,000歐元。

本集團正在尋求有關上述判決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就上文(i)段所述前判決所載的罰款而言，原告人已要求及本集團已支付為數60,000歐元的罰款，預期原告人可能於此判決發下後就罰款提出進一步要求。

### **有關EP ‘710及EP ‘7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及EP ‘7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預期法院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或以後作出決定。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前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

**涉嫌侵犯 EP 0.796.912 (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

地方法院已作出判決，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912。地方法院亦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進一步侵犯專利編號EP ‘912；(ii)命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向原告人交付或銷毀所有位於荷蘭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iii)命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報告，顯示位於荷蘭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及純利；及(iv)命令在原告人的選擇下，向原告人交還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從指稱侵權產生的純利或支付損害賠償。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回土地、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央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三份補償協議(「大成生化土地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回三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大成生化土地」)。於同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大成糖業土地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收回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大成糖業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大成糖業資產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收回建於大成糖業土地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現時位於大成生化土地、大成糖業土地及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生產設施已經並即將搬遷至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於本公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的部分生產設施已投入商業生產。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於興隆山鎮建設生產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興隆山鎮新址投入商業生產。

鑒於本集團已訂立大成生化土地補償協議，建於一幅屬大成生化土地一部分的土地(「標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亦須獲收回。

根據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本集團須同意收回建於標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根據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本集團須保證，建於標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並無任何所有權不完整，並須根據土地儲備中心的規定拆除有關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土地儲備中心須於訂約方同意的有關時間向本集團作出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除標的土地外，另外兩幅屬大成生化土地一部分的土地均為空置，故本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不會就收回另外兩幅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訂立類似協議。

土地儲備中心根據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將向本集團作出的補償，乃經本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根據兩名獨立估值師按成本法所評估該等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合共約為人民幣719,000,000元)及本集團因終止營運及搬遷將予產生的估計虧損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倘根據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大成生化土地補償協議、大成糖業土地補償協議及大成糖業資產補償協議合併計算(原因是此等協議全部經已及將會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適用百分比率仍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仍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大成生化資產補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前景

二零一四年的營商環境仍會挑戰重重。賴氨酸產品仍然處於業務下行週期，預期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動物飼料業會供過於求，復甦緩慢。然而，賴氨酸行業正處於整固期，隨著業內較弱的競爭對手被淘汰，預期市場將逐步改善。此外，中國內地穩步增長及全球經濟氣氛恢復，預期可維持賴氨酸(重要動物飼料成分)的穩定需求。本集團預計到二零一四年底才會出現溫和復甦。

因此，為了經得起當前瞬息萬變的嚴峻營商環境，於二零一四年必須實施多項靈活的策略性計劃。

鑒於賴氨酸市場競爭激烈及準備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準備透過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賴氨酸生產設施營運，縮減賴氨酸產品的生產量。該營運設施的年產量約為200,000公噸，將遷往長春市德惠區。於搬遷項目完成後，氨基酸分部將集中於本集團位於長春市德惠區的生產場址。這將容許並加強營運及發酵技術的控制，因而進一步支持發展氨基酸分部的未來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將利用其強大的研發能力擴闊其氨基酸產品組合，推出高增值氨基酸(如高濃度蛋白賴氨酸產品)，以最終取代傳統的賴氨酸(98%賴氨酸)產品(即蘇氨酸及精氨酸)。高濃度蛋白賴氨酸產品亦被視為生產動物飼料的重要成分。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人員，惟劉小明先生現正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具有效率及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公佈及寄發。

##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孔展鵬先生、李維剛先生及王永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